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102 年馬來西亞文化暨產業觀摩出國 考察成果報告

服務機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姓名職稱：曾冠傑專門委員、林修榮組員、

吳以山技士、陳曉曄組員、祖祖樂組員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102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3 月 12 日

目 錄

▣ 摘要.....	2
▣ 壹、出訪人員名單.....	3
▣ 貳、參訪目的.....	4
▣ 參、馬來西亞原住民背景資料.....	5
▣ 肆、參訪過程.....	7
▣ 伍、心得.....	31
▣ 陸、建議.....	41

摘要

馬來西亞是一個多元種族和文化的國家，各族之間雖然在工作和生活上彼此接觸，在文化上也有交流甚至相互影響，但是，各族還是非常維護和發展各自的文化、傳統、宗教、語言、教育、經濟。馬國與臺灣同屬多元文化共存的島國社會，然而相異於臺灣之處，是其保留了各族獨特的文化特色而不被現代化進程所掩蓋。本次任務走訪馬來西亞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參觀在原住民傳統領域上之土地及森林開發、拜會原住民社區民眾並進行食物與歌舞之交流，於本成果報告中呈現本會觀察馬國政府在土地使用、森林資源開發、教育文化推廣等面向之過程與分享。

壹、出訪人員名單

102 馬來西亞文化及產業考察活動出訪人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出國任務
1	專門委員	曾冠傑	督導參訪、交流活動各項事宜。
2	組員	林修榮	觀摩原住民土地相關業務。
3	技士	吳以山	觀摩原住民森林相關業務、活動攝影與紀錄。
4	組員	陳曉曄	觀摩原住民教育文化相關業務。
5	組員	祖祖樂	本活動業務承辦及成果報告彙整。

貳、參訪目的

為培養本會人員之國際觀與開拓國際視野，此次參訪業與馬來西亞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Jabatan Kemajuan Orang Asli, JAKOA; Department of Orang Asli Development) 就雙方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觀光產業、土地政策與社區發展等面向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期能建立本會出訪人員未來規劃原住民族業務時，能以更多元之思考模式，俾使本會未來推動大臺中地區原住民族事務工作更臻完善。

本任務除參訪馬來西亞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Jabatan Kemajuan Orang Asli, JAKOA; Department of Orang Asli Development)，也去拜會了原住民主要人口聚集鄉鎮之地方機關及社區(Pahang、Terengganu)，針對雙方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維護、經濟產業之推廣、傳統領域與森林資源應用之發展等面向，進行經驗交流與參訪，透過本任務，除以馬國之經驗作為本會未來原住民族相關政策推廣之借鏡，發揮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益，更為本會儲備未來研擬規劃原住民族相關政策時，展現國際水準與前瞻性之潛力，最終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3 條：「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促使臺灣與全球南島家族連結，擔當推動南島文化之核心要角。

參、馬來西亞原住民背景資料

本任務出訪國—馬來西亞，總面積約為 329,750 平方公里，由南海分隔為東馬與西馬兩大島，政治制度受前殖民國家英國影響，採行英國君主立憲，國家體系採聯邦制國家，目前擁有 13 個州屬，3 個聯邦直轄區。馬來西亞最高統治者稱為「最高元首」(Yang di-Pertuan Agong)，由統治者會議在 9 個世襲統治者（馬來西亞的 9 個擁有君主的州）中選出一位統治者擔任國家元首（最高元首是經由選舉輪替），然而各州亦擁有各別的統治者，多數稱為「蘇丹」(Sultan)。

馬來西亞是由多種族所組合成的一個國家，多元的異族群背景使其在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的發展上，顯得複雜卻又蓬勃生氣，奠定馬來西亞成為僅次於新加坡的現代化東南亞國家。

馬來西亞是一個多元種族和文化的國家，各族之間雖然在工作和生活上會有所接觸，在文化上也有交流甚至相互影響，但是，各族還是非常維護和發展各自的文化、傳統、宗教、語言、教育、經濟。

馬來西亞主要的民族包括馬來人、華人、印度人和原住民(如卡達山－督順人和伊班人)等。馬來人和原住民被統稱為土族。目前土族(包括原住民)約占總人口的 65%(獨立時約占 55%)，華人約占 26%(獨立時約占 35%)，印度人約占 7.7%，及其他民族約占 5.9%。東馬的砂巴州和沙勞越州的主要民族是伊班人和卡達山－督順族。

整個東南亞擁有約 140,000 位原住民，他們大多數還是居住在森林裏或森林附近。(Malaysian Indigenous People Seek Land, Cultural Rights)居住在馬來西亞半島的原住民共有約 83,000 多人，他們主要分成 3 大氏族，即是小黑人(Negrito)、先奴伊人(Senoi)及先馬來人(Melayu Proto)，這三大氏族，又各分為兩大族總共六大族，六大族又可細分為總共十八族群。每一族的語言及文化皆相異，造就多元文化共存的馬來西亞原住民社會，在馬來西亞當地，一般稱呼原住民為「Orang Asli」。



(圖 1 馬來西亞地圖 資料來源：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9%AC%E6%9D%A5%E8%A5%BF%E4%BA%9A>)

肆、參訪過程

一、行前準備

公務出訪任務，每一分錢都皆須謹慎使用，然而為了遵守國際禮儀，仍需要準備幾樣敦親睦鄰的原住民族紀念品給馬來西亞相關單位，此次參訪除了向法法樣工坊的秀貴老師以及美蘭老師購買伴手禮之外，還向行政院原民族事務委員會索取中英文版本的臺灣原住民族 14 族介紹手冊和光碟，作為向外國朋友宣傳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文宣品。



(圖 2 行政院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之原住民族群中英文介紹手冊及光碟)

另外，由於本次任務經費有限以及時間倉促，在此感謝秀貴老師連夜加工趕出漂亮的兩幅珠繡版畫，還有美蘭老師以「不符成本」的便宜價錢售出的四件精緻琉璃珠繡布包，讓本會得將代表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創商品當作伴手紀念禮品，順利送給馬來西亞政府、民間單位以及招待我們的熱情大馬友人，除了賓主盡歡，也達到宣傳臺灣原民商品的效益。



(圖 3 出訪當天將近凌晨一點送版畫來的秀貴老師，在 7-11 旁邊做最後的加工作業)

二、第一天

凌晨三點多就帶著行李、伴手禮、一大箱的阿拜(原住民傳統年糕)、山芋頭以及紅布條，搭上接駁專車前往陽明大樓與其他同仁集合，天色還是暗的，我們忙著重新整理行李並且分配物品給同仁，主要是需要帶的物品太多，光是扛兩幅琉璃珠版畫就非常的吃重，感謝兩位勇士修榮以及以山把大部分行李的重量扛下來了！



(圖 4 凌晨在陽明大樓前集合，重新整理行李，分配同仁分別負責的物品)

抵達機場之後，同仁們邊吃早餐邊進行馬來西亞概況認識的早餐小會議，增加對馬來西亞的初步了解，如地理概況、人文景象以及其原住民的背景資料等。



(圖 5 凌晨在機場的早餐小會議，增進對馬來西亞的更多認識!)



(圖 6 準備進艙，帶著興奮以及準備學習的心情飛往馬來西亞!)



(圖 7 馬來西亞原住民事務部 JAKOA 以及當地華商團體人員前來接機)



(圖 8 第一站參訪機關是馬來西亞原住民文化博物館)

我們一抵達馬來西亞就受到當地接待朋友的熱情歡迎，感到受寵若驚，也深深的感受當地熱情、好客的氛圍，在機場用過午膳後，驅車前往 Gomba 參訪 Orang Asli Museum，從城市往郊區的路途中，發現當地的原住民，皆是延著河岸居住與生活。我們要參訪 Orang Asli Museum 的是隸屬於 JAKAO 管理的一個原住民博物館。



(圖 9 博物館內珍貴館藏文物與原住民傳統屋模型)



(圖 10 抵達 Orang Asli Museum，由馬來族裔的館長親自接待我們，並介紹馬來西亞原住民文化、歷史、發展等)

從吉隆坡約 25 公里，此博物館是用來收集，保存，Orang Asli 在舊時代的記錄和顯示當時的生活方式，從而維護國家的遺產。看到博物館的陳列有木雕、大型輸出海報(說明在馬來西亞原住民族的分布及 18 族別的原住民族人等)、攝影畫報(如本國使用之老照片)、模特兒(呈現舉辦婚禮的方式等)與傳統服裝、樂器、傳統的狩獵齒輪和用具、陷阱、烹飪鍋和餐具等，一些原始的工具及居住的小屋，還有用於治療疾病的草藥，經觀察表示南島語系的族人在過去歷史生活上有許多共通點，另外在博物館外也有小型商店，販賣紀念品，是以家庭式的經營，較為傳統。令人印象較深刻的是其中有一個草藥，名叫 - 「Tongkat Ali」，經濟價值頗高，在第二天行程中拜訪的部落，也有特別介紹，連在機場商店街都有販賣，也可以算是一種傳統藥用植物文化的保存與推廣。



(圖 11 館長帶領我們參觀館藏，並且鉅細靡遺的介紹館內所有珍藏來源、歷史甚至器物的用途)

在博物館待了一個半天之後，館長與館內人員相當熱情的為我們準備了一些小禮物，主要是館內的介紹和原住民文化文宣品，相當感謝館方的熱情和用心，讓我們第一天的第一個行程就有賓至如歸的感覺，或許同為南島語系的家族成員，我們感受到同為南島語系的大馬友人們給予我們的溫暖和體貼，除了語言不通之外，在馬來西亞甚至沒有太多異國文化的差異感。



(圖 12 由 JAKOA 代表人員贈送館方準備的博物館以及原住民介紹，結束參觀後，一行人在館前合照。)

晚上我們著傳統服飾前往馬來西亞的吉隆坡地標-「吉隆坡塔」(於 1996 年開幕，高 421 米，馬來語：Menara Kuala Lumpur;英語：Kuala Lumpur Tower)，吉隆坡塔是採「複合式經營」，即兼具賞景、餐飲、通訊的功能，我們所在的旋轉餐廳，是以每小時繞轉一圈的速度，配合 360 度全景視野，使用餐者於品嚐美食時，同時能飽覽整個吉隆坡的景色與鄰近的另一個地標-「雙峰塔」(Petronas Twin Towers)，景色相當怡人，但其實吉隆坡塔主功能，是提供電訊，以及電台和電視轉播的通訊塔，而餐廳的部分據了解是以委外方式經營。

我們一行人與 JAKOA、臺北駐馬辦事處公使及馬來西亞參議員共進晚餐與交流，其中沙巴的原住民參議員對於本國原住民教育之推廣相當有興趣，不管是語言推動、教育制度、文化保存及相關教育政策都充滿興趣，並表示在馬來西亞，族語傳承的教育事務也是馬國政府目前急待推動的重大教育政策，語言文化的保存乃當務之急，席間沙巴的原住民參議員向本會詢問許多教育文化尤其是語言保存的政策和執行問題，幸得由本會專責部落大學以及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業務的曉曄組員從容的就其專業的部分與對方分享、交流，參議員高興的表示未來希望能有機會親臨臺中市，並且能實際觀摩臺中市原住民語言保存

與教學的現場，能將臺中的經驗帶回馬來西亞的沙巴，讓臺灣經驗能在馬來西亞被複製甚至協助該國原住民文化與教育能有更好的發展。



(圖 13 與駐馬辦事處的公使、沙巴原住民參議員、當地華商團體代表晚餐)



(圖 14 在吉隆坡塔進行成功的外交晚宴)



(圖 15 雙方互贈紀念禮物)

三、第二天

第二天我們帶著臺灣原住民傳統美食驅車前往 Sekolah Kebangsaan Kedaik 拜訪當地原住民村落，此次傳統美食之文化交流彼此都頗有心得，且我們的到來，竟吸引當地幾乎全部的居民，除當地的村長外，還有其他村落的原住民村長，現場布置了巨型海報還有年輕族人表演的傳統迎賓舞蹈，都讓我們深感賓至如歸，感動至極！本次傳統美食的文化交流，使同屬南島語系的我們距離更貼近了，也搭起了彼此友誼的橋樑，在此要非常感謝屏東三地門青山部落的排灣媽媽們用心準

備沒有豬肉且遠從屏東坐高鐵、坐飛機才終於到達馬來西亞的傳統美食和小米串，以及從和平區山上摘取的傳統香料馬告與肉桂葉，得以成就此次賓主盡歡的熱鬧場面。



(圖 16 經歷四個半小時的車程，抵達原住民村落 Sekolah Kebangsaan Kedaik，村長向我們介紹當地原住民概況)



(圖 17 進入村落的集會所之後，盡快擺設我們帶去的傳統食物，對方也早已將當地珍貴的草藥和食物擺放於桌上供我們欣賞和認識。)



(圖 18 當地年輕人為我們表演傳統歌舞)



(圖 19 文化交流與食物分享現場)



(圖 20 文化交流的現場)



(圖 21 為現場民眾介紹臺灣帶過去的食物和香料)



(圖 22 部落居民好奇研究排灣族阿拜)

與社區民眾的交流活動，由曾專委介紹台灣原住民族現況後，隨後進行雙方食物文化的交流與分享，現場民眾對於我們帶去的食物非常捧場，幾乎是秒殺的狀態！讓我們有一種不枉費這些阿拜千里迢迢飛過來的感覺！對方也慷慨地與我們分享當地盛產榴槤，新鮮甜美又現採的榴槤，文化交流的現場讓兩國原住民距離又拉近許多！



(圖 23 左上方是本會帶去的臺灣傳統美食，右方是專委向現場民眾介紹臺灣原住民概況)



(圖 24 當地民眾介紹傳統藥草及工藝品)



(圖 25 與民眾合照並互贈禮物)

我們在回程時，經過當地原住民(Orang Asli)聚落，看到有傳統竹屋旁，又有水泥磚造的房子，而房子內空無一物，只見大家席地而坐，有酗酒及博弈的習慣，據說馬來西亞對於境內的原住民，在早期是採隔離政策，在近期才開放外地人進入，而水泥磚造的房子是政府幫各家蓋的房子，然而諸多的因素，族人不是很喜歡，也不太善用它，只是個可以遮風避雨的地方，連最簡陋的家俱也沒有，更別說用自己傳統藝術美學去裝置或佈置。在教育上，Orang Asli 學生的高輟學率更是令人擔憂，幾乎只有不到 30%的小學生勉強完成中學教育，而政府在教育政策上亦未提出強而有力的積極態度，而與我們同行的馬來西亞當地人表示，Orang Asli 寧可回家打獵、捕魚，也不願坐在教室上課，且垂手可得的天然資源，讓當地的原住民生活無虞。當時的所見所聞，令人感觸良多，我們族人也曾經歷過清朝、日據時代及國民政府等宰制的年代，我們曾經視為理所當然的文化、語言、土地、服飾、部落生活、傳統慣俗等，遭嚴重的破壞與「導正」，在近一個世紀，我們仍身處文化掙扎的危機，在傳統與現代中掙扎與擺盪著，在受挫時，曾數次反問著：「我是誰？」，我們常被評斷為「黃昏的族群」，走向死亡是遲早的事，難道我們就只能是博館館裡的樣版嗎？其實看到當地原住民的生活狀況，是可以體會與心疼他們身處弱勢族群的苦悶、壓抑與被邊緣化，從側面了解，馬來西亞政府較致力於

Orang Asli 的衛生和社會經濟發展援助等，或許目前的種種，可以試著從改變弱勢學生教育課程、方式、師資及加強對弱勢學生學習、心理等方面的輔導與強化家庭教育功能等，透過「教育的力量」，讓原住民族人成為國家的瑰寶，反思我們身為原住民事務的公僕，更是沒有選擇的應該共同承擔原住民族發展的使命。

到了晚上八點，我們依然還有最後一個行程，就是與當地華人商會的領袖們共進晚餐，很感謝這些大老們願意主動邀請我們共進晚餐，雖然他們幾乎屬於漢人族群，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的認識微乎其微，但席間與他們相談，互相交流雙方於兩國原住民社會發展的想法，很感謝他們的不吝分享，也很榮幸能將臺灣的原住民族政策推廣成效以及努力帶給大馬的友人們，這是一場雖然非常疲累但是感覺很溫馨的晚餐。



(圖 26 與當地華人商會領袖聚餐)

四、第三天

第三天的行程是參觀國家海產養殖場，場內有幾位 Orang Asli，參觀之餘，也與 1 位 Orang Asli 青年進行交流，且對方以流利的族語介紹自己以及當地原住民青年離鄉工作的狀況，這就好像早期臺灣原

住民離開家鄉前往都市工作的現象，面對異化帶來的衝突和矛盾往往才是最需要去消化及磨合的產物。



(圖 27 參觀國家海產養殖場，因現場不得拍攝，只得於會議室內與養殖場股東會談狀況之拍攝)



(圖 28 與 Oran Asli 員工詢問其工作狀況以及在養殖場前合照)

接著來到市級馬來人事務部中，僅有 2 位原住民，而且擔任職務是較不需要專業性職的服務台工作，或許與 Orang Asli 在教育表現上相較於馬來人及華人較為弱勢有關。下午我們來到馬來西亞彭亨州的東南區的 Rompin，參訪一望無際的鳳梨田(當地人稱黃梨)，處處可見馬來西亞天資源之豐厚(例如隨處可見的紅毛丹、山竹、榴槤等，以及廣大的油棕樹林)，而此處也有原住民族人，但是與第二天拜訪的原住民在體型上有明顯的不同，較為高大許多，而在農業上馬來西亞代表表示，很需要臺灣在農業上的經驗分享，以提升他們在種植及加工上的技術運用，之後前往 Kamahuddin 參訪馬來西亞重要經濟產業「沉香精油蒸餾工廠」，從育苗、砍取、切割、蒸餾加工等。我們一行人參訪到此，不只上山下海，連腳都磨破了，還遇上車子拋錨，但我們還是很努力的執行此次任務，不敢有私毫懈怠。



(圖 29 拜會市級原住民發展事務部)



(圖 30 參觀國家級規模的鳳梨產業)



(圖 31 參觀沉香精油蒸餾工廠)



(圖 32 沉香精油蒸餾工廠提煉過程及產物)



(圖 33 隨同翻譯向我們解釋工廠的運作及與原住民合作的方式)



(圖 34 行程返回飯店途中經過的小商店，巨型香蕉吸引我們的目光)

五、第四天



(圖 35 參觀馬來西亞舊皇宮)

第四天的行程主要是在下午時拜會臺灣駐馬辦事處及接受當地大紀元時報記者的專訪，早上的活動即由大馬官方安排前往馬來西亞舊皇宮官邸參觀，一改前三天幾乎是馬不停蹄的行程，這一天上午的行程讓大家終於可以稍稍鬆一口氣。



(圖 36 大紀元時報記者的專訪)

我們接受當地大紀元報記者的訪問，其實是不斷的讚譽馬來西亞為多元種族且具文化特色的國家，尤其境內各文化「自在」的呈現，是我們學習的對象；然而在原住民政策上，在參訪的過程中，針對教育及文化上，未見其馬國政府有積極作為，分享了在臺灣的一些成功的案例，期盼南島文化發展，成為提升國家的軟實力，共同保存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成為國家發展的優勢。下午拜會臺北駐馬辦事處，由高公使接見，並與之分享此次大馬參訪心得，同仁皆針對各負責業務做簡短扼要的說明。文化無界，它可以用多樣的態樣去呈現，運用在各種事務，我們有個努力走向國際的梦想，讓文化可以成為一種流行，可以是既傳統又現代化。原民台現任台長馬躍比吼曾說過：「語言對了，一切慢慢都會變對的」，當我們抓住我們的根，所有的深層的文化底蘊即可多元且豐富。



(圖 37 晉見駐馬辦事處的高公使)

在抵達馬來西亞的第一天接風晚宴，高公使即出席整晚並與我們有深入的交談，第二次在辦事處的會談中，公使表達高度認同本會在推廣原住民族文化的努力，並承諾將在下次面見馬總統時，將本會此行心得告訴總統，希望致府高層未來推動對原住民事務的推廣時能思考本會對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的建議。

伍、心得

本次任務將針對馬來西亞造林、土地開發、文化等面向，由出訪成員針對自身業務相關及在馬來西亞的觀察，集結在本報告裡分享：

修榮組員分享：

背景資料：

一、馬來西亞原住民土地政策

(一)土地使用分區：

每個原住民社群，會根據各自的傳統習俗，將自己習俗地區劃分為不同的用地區域，一般上會劃分為近 20 個區域，包括了：聚居區、蓄水區、墓地區、種稻區、種植木薯和蔬菜區、湖泊或供垂釣地區、濕地區、狩獵區、作傳統儀式或祭祀用途的植物之生長地區、建造房屋材料來源區、草藥區、小徑區、乾旱種植區、祖先遺留下來的果園區、藝術（手工藝、音樂）區、休閒區、遊樂區。

這些土地劃分區域，對於原住民社區來說非常重要，讓他們可以維持他們的群體生活。不同原住民群體所擁有的地域劃分和疆界非常清楚，因為每一個習俗地區的邊界都是根據環境標誌、族群傳說和原住民口述歷史證據去定下。現今，有些原住民社區也開始利用先進技術，如全球定位系統，去繪制出他們的習俗地圖。

(二)土地權利：共有制度

根據原住民習俗，習俗地是原住民社區集體擁有、管理和使用的。這確保了每一個原住民社區成員不分男女老幼都平等地分享到這片習俗地。由於原住民土地所有權（事實上，原住民社群原本就沒有“土地所有權”這個概念）不是根據家庭界定，所以沒有所謂一家之主決定一切，這保障了原住民男女離開後也能平等地享有對這片土地的權利，他們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回到各自的村子重新生活。原住民的習俗地管理制度，讓原住民社群變成一個堅強、自立且尊重他人權利的社群。

二、本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

(一)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制度（共有制）：

台灣各原住民族的基本土地利用類型，包括社地、獵場、漁區、

農田與休耕地。其他例如採集用地、祖靈聖地、禁忌地等等各族有所不同，並未一併列出。表1-1 也同時將各土地利用類型對應的管領者詳列，很明顯的，沒有兩個民族在所有土地利用類型與所對應土地管領者上全然相同。表1-2 則簡要歸類各原住民族的生產方式及其生產組織。表1-1，台灣原住民族於其土地範圍內，存在著多樣的利用形態、管理規範、管理組織，而土地不僅與生產有關，也與信仰、社會組織、政治制度有關。而為了維繫族人的生存空間，各族甚至各部落之間，也不時上演著捍衛領土的軍事與外交行動。

表1-1 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類型與管領權屬：

	社地	獵場	漁區	休耕地	農田
泰雅族	部落	獵團	漁團	父系世系群	家族
賽夏族	部落	獵團	漁團	地域化亞氏族	家族
布農族	部落	氏族	氏族	亞氏族	家族
鄒族	部落	氏族	氏族	亞氏族	亞氏族
雅美族	部落	村落	漁團	小世系群	大世系群
卑南族	部落	會所	會所	亞氏族	家族
阿美族	部落	會所	會所	亞氏族或世系群	家族
魯凱族	部落	地主貴族家	地主貴族	亞氏族或世系群	家族
排灣族	部落	地主貴族家	地主貴族	亞氏族或世系群	佃農家

資料來源：衛惠林，〈台灣土著社會的部落組織與權威制度〉，《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5/26: 73（1965），轉引自張長義、蔡博文主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2003）

（二）光復後原住民族土地制度：

1. 原住民保留地現況

目前，臺灣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包含三類：1. 日據時代專供原住民使用之「準要存置林野」，於光復後完成地籍測量及土地總登記之二十四萬餘公頃的保留地。2. 於民國77至80年間，由省府增

編原住民保留地一萬六千餘公頃（至目前為止實際增編、登記完成之面積為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公頃）。3. 於79至81年度，依「臺灣省原住民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和作業計畫，將已為原住民使用居住之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二八五公頃。總計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實際面積為二十五萬餘公頃，分布於臺灣省十二縣三十九個鄉鎮，遍及臺灣省的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及宜蘭等縣（原住民保留地分佈圖如圖一所示），分布零散且不相連，多位於河流上、中游兩側，與國有林班地或原野地毗連。

原住民保留地之標高分布相當廣泛，自一百公尺至二千公尺不等。大部份之原住民保留地仍集中於 400 至 1200 公尺之山坡地，實際位於 2000 公尺以上高山地區之保留地並不多。原住民保留地都屬於山坡地範圍內的土地，依照行政院核定之「台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林、宜牧劃分標準」劃分為宜農、宜牧、宜林用途，其分布狀況以宜林用途土地約佔 70% 為最多，其次為宜農土地約佔 24%，宜牧土地最少只佔 1%，其他土地則約有 5%。

2. 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目的

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而設，但台灣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大致上仍沿用日據時代之舊制。當初日本殖民政府劃設保留地之實際用意，在於箝制原住民，用以掠奪保留地以外之山地資源。光復以後，基於行政方便的考量，而直接沿用；近年來政府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則大都遷就原住民現居地作為保留地劃編標準。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3. 原住民保留地採用個人所有權制

目前保留地引進的為「個人所有權制」，此一方式或有爭議。原住民在漢人或日本人到達台灣之前早已有其各族不同的土地使用方式。台灣原住民之文化背景不同於漢民族，其將土地視為祖先之遺寶不許分讓，不論現耕地、休閒地往往都有占有者，而狩獵地則是各種族、部族共同生活範圍。雖因部族之不同，其土地所有權的觀念不盡相同，但並非沒有所有權之觀念，且絕大多數皆為共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

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第 9 條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二、該原住民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造林使用之土地。第 17 條之規定，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項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因實施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土地類別時，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

心得：

一、政府開發政策：

- (一) 伐木：為發展經濟，馬來西亞砍伐原始林將經濟價值高之林木供內、外銷使用。參訪期間，於道路上大量的運木車輛穿梭，將所砍伐的樹木大量外運，道路旁亦有許多甫砍伐完竣，滿目瘡痍之景象，從原始林破壞之情景，可以反映原住民土地及社會制度的破壞殆盡。
- (二) 油棕及棕櫚樹開發：飛機剛到達馬來西亞的上空，從飛機往下俯瞰，眼睛立刻被大量及整齊的作物所吸引，大量的程度直叫人驚嘆。飛機落地後，驅車至下榻的飯店，油棕及棕櫚樹的數量及種植的面積更叫人驚奇，坐在交通車尚往窗外看一望無際，盡是油棕及棕櫚樹，馬國真是地大物博，種植油棕及棕櫚樹正是馬國經濟重要來源，加工後之產品更是名聞遐邇，國際知名。

二、政府使用原住民土地政策

- (一) 與村長協議使用土地：經與當地人及村長交流瞭解，政府為發展油棕及棕櫚產業，需要大量土地面積種植，原有土地不足種植大量油棕及棕櫚樹，需要國內中部地區尚未為開發原始林及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土地，因當地原住民聲稱土地屬原住民部落所有（由前述土地制度可知），惟馬國土地法令並無法定土地有部落所有條文，並表示土地屬國有，致生原住民與國家及開發業者間土地權利爭議及衝突，為弭平爭議及衝突之發生，經由開發業者、政府機關及原住民部落進行協商，由村長代表部落

於開發業者及政府機關協議，同意開發業者就傳統領域土地劃分出未來開發之預定地，開發業者則提供當地原住民就業機會、農業技術、農業種苗及作物之收購。政府機關提供公共設施之建設（道路、溝渠等），企圖成就雙贏。但細觀這樣的合作模式，正是原住民土地流失、文化瓦解的途徑。

- （二）提供當地原住民就業：為消弭原住民因土地被破壞、被掠奪所產生之抗爭問題，開發者及政府願意提供開發產業中，提供在地之工作機會，企圖以提供就業機會及經濟，降低抗爭之發生。

三、觀察：從上述開發業者、政府機關為發展經濟並取得利益，需要大量土地開發，為取得大量之土地，利用少數部落領袖及提供就業機會為利誘，取得部落同意使用原住民傳統領域，供伐木及種植油棕、棕櫚樹。結果就是考察所看到土地大量被開發、被破壞，原住民則在原屬於自己生活、狩獵、傳承及延續生命的土地上，做開發業者提供而非他們所熟悉生活方式之工作機會。

台灣於日據時期，為掠奪原住民傳統領域，進行伐木的行為，對原住民用殖民的方式管理，原住民不在擁有傳統領域土地之權利，而是由日本政府提供日本株式會社砍伐高經濟林木之權利，並假藉提供原住民於伐木過程中做粗重的工作（所謂提供就業機會），如搬運、種植等重勞力工作，並提供微薄酬薪。在殖民期間，原住民原來的生計是循原始環境可被接受的方式生存、延續生命及傳承文化，因日本政府為得經濟利益，原住民被迫改變原來傳統的生活模式及謀生方式，依日本政府所逼迫的方式生活，造成原住民文化、社會制度的解構及瓦解，所擁有的傳統領域亦隨之流失。

考察期間，經與當地開發業者交流過程瞭解，馬國政府為發展經濟，徵求業者共同開發原始林進行經濟行為，所需之土地則與原住民領袖協商提供土地，再由開發業者提供就業機會。從中可以觀察到，作法其實與日據時期日本政府殖民台灣原住民累同，日本政府用殖民奴役之方式，馬國政府用合作的方式，從政府及開發業者進入原住民地區，使用原住民傳統領域，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就業內容觀之，政府及開發業取得經濟利益的內容及過程非常相似，只是日本政府用侵略殖民的方式，馬國政府用合作方式，相同的是，原住民語言的流失、傳統習俗及社會制度的解構、文化的瓦解以及土地、生活空間的流失。當在閱讀原住民歷史相關記載及書籍，看見台灣原住民如何被迫離開原來生活的土地，生活方式如何被迫改變，文化如何被

迫流失，祖訓如何被迫遺忘，總會為之不捨及無奈。當考察期間，看見馬國原住民現在正因經濟掛帥之洪流之下，正步向傳統習俗及社會制度的解構、文化的瓦解以及土地、生活空間的流失之路，也許他們就像早期台灣原住民族一樣無奈又無助的失去原來所擁有的一切，卻什麼也不能做。

四、土地私有化之想法：

從考察及相關當地之資訊，現今馬國政府正研擬並考慮，將當地原住民土地部分私有化，也就是說，某種程度的將土地所有權讓與原住民個人，提供農業開發技術，給釣竿也給池塘，讓當地原住民能融入現今地社會資本主義，並接受現今主流的社會價值觀，給你一塊土地，能生產多少價值端看你個人在這塊土地上投入多少心力，這看起來好像一切都理所當然，但對於原本有的部落社會制度，少了共有、共享的傳統習俗，原住民傳統社會制度，將慢慢地完全被破壞，也勢必摧毀原住民社群世代代建立起來的集體共同生活及與環境和諧共存的可持續社會生活方式。而且，這有可能是當地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另一種方式。

從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多年，按台灣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政策、法令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當然政府政策目地，係為將原屬原住民所有之土地，透過權利賦予之方式，將土地所有權提供原住民，就土地歸還給原住民之政策而言，其立意良善，但當部分原住民對於土地之情感或意義，與祖先對土地之意義不同之情況下，過去祖先視土地為母親，所以，對於土地非常珍貴地，但現今部分原住民對於土地，並沒有以往珍惜及尊重，當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後，政府除轉讓以原住民為限之限制外，無其他限制，就我多年從事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之經驗，這是原住民保留地流失之管道之一。現今馬國政府正有意策訂與台灣土地所有權賦予原住民個人之政策目地，應有更多防範土地流失之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此一管道成為土地流失之方施之一。

以山技士心得分享：

一、政府開發政策：

油棕及棕櫚樹開發：在參訪期間聽聞，馬來西亞為發展經濟，砍伐原始林將經濟價值高之林木供內、外銷使用(並且開發至原本屬馬來西亞的原住民傳統居住森林地區)。參訪期間，於道路兩旁放遠望

去，從原始森林之林相，伐木開墾導致呈現一片黃沙天際。過度開發，亦使原住民所居住之原始森林範圍，不斷被政府所核准之財團及集團，快速的侵蝕且破壞殆盡。

而參訪期間因著政府開發，導致原住民居住地土不斷減少與退縮，原本屬於天然狩獵漁獲之棲地，也急遽的減少，原住民原始的文化也不斷快速消失。

二、觀察：

從國家政府為發展國家經濟並取得利益，需要大量土地開發，為取得大量之土地，利用少數部落領袖及提供就業機會為利誘，取得部落同意使用原住民傳統領域，供伐木及種植油棕、棕櫚樹。所看到土地大量被開發、被破壞，原住民則在原屬於自己生活、狩獵、傳承及延續生命的土地上，開發業者提供而非他們所熟悉生活方式之工作機會，因不適應造成不願意工作，因而造成該國家對於原住民居民與社會有著偏差的歧視。

由於馬來西亞原住民行政機關(JAKOA)中所任官員職員，鮮有原住民之人才，於立場及想法邏輯，或多或少無法充分表達原住民之想法，倘日後該國能培育且任用原住民人才，必能使原住民權益日益顯著。

曉曄組員心得分享：

拜訪了馬來西亞後，我認為馬來西亞的優勢在於其多元種族社會特點，能容納不同族群和文化在同一屋簷下。可是，目前馬國政府在保存原住民文化方面尚有一些空間可以改進。若加以善用和發展，原住民文化可成為一個國家的瑰寶。例如，原住民族文化已成為台灣發展旅遊業一股不可忽視的軟實力，在推廣旅遊業上起到非常積極的作用。國際知名巨星 Lady Gaga 來台，臺灣方面也是以原住民舞蹈作為迎賓舞。，原住民文化應該是一種優勢，政府如能推廣，不僅可以增加臺國際能見度，也強化了臺灣的多元文化特色。然而文化及語言保存工作的過程需花費很多力氣，而且要儘快進行，晚做的話，流失速度快於保存速度，工作難度就大。建議馬來西亞政府可以參考台灣的做法，發展原住民文化以提升國家的競爭力。

陸、建議

參訪馬來西亞，我們可以觀察到臺灣的原住民族政策相對來說其實進步很多，我們在教育、文化、土地、森林資源的進展上，其實有許多地方可以做為馬來西亞政府參考借鏡之處，這是臺灣人民與政府相互磨合將近六十年才得來的成果，但馬國也有值得我們學習之處，尤其是該國多元文化的背景類似我國，甚至其民族多樣性更勝於我國，但如何在一個國度裡相處融洽，面對各族文化和傳統的衝突，又面臨現代化進程的挑戰，卻又能保有自身族群的文化不被「融合」，其實是馬國社會發展的一大智慧，參訪馬來西亞的五天四夜行程，我們在馬路上隨處可見穿著傳統服飾的馬來人、印度裔，穿著像這樣具有獨特民情的服裝在馬來西亞的馬路上是稀鬆平常的事情，臺灣與馬來西亞同屬南島語系，異同屬多元文化所組成的島國，但馬來西亞各族群的特色是可以很自在地被展現、被看見的，從服裝就是一種族群的表徵和再現，這也說明當地人對於自身族群服裝的驕傲和認同，也因為大眾的認同，馬來西亞發展出許多改良過、更適合當作外出服的民族服飾，反觀臺灣，除非是特定的場合，如傳統服飾走秀等，我們鮮少在馬路上看見原住民族圖騰樣式的服裝人們穿在馬路上，這或許是我們可以思考的部分，如果我們願意開始接納並重視自己的民族服裝，或是接納其他族群的民族服裝，那麼以臺灣的原住民族服飾為主地的文化產業就會開啟蓬勃的生機，甚至可以與客家文化、閩南文化相互影響並正面成長，從服裝和配件的認同和推廣，我們可以創造屬於更接近土地的臺灣式多元民族認同運動。